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公司細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i)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授出權利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公司代表，應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彼表決日益增加之需求；及(ii)正式將過去數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附錄3之修訂及企業管治常規若干範疇載入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3)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時限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據此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7. 「動議：

- (i)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二句「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後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樣；並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及於該分號後加入「或」一字。

然後於公司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以下字樣：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就股份持有委任代表表決權，佔於大會總表決權5%或以上。」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整句，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84(2)條整段，並以下文代替：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書及／或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之進一步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整條，並以下文代替：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任何人士為現有董事會之增額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按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額成員)，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4)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

「(4) 在與此等公司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規限下，依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而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任何協議事項，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v)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

「(1) 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當時在任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薛禮豐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10B-2411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及付德武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